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3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

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認所應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牴觸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5 條定有明文。法官聲請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）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聲請人已提出確信違憲之論證，且聲請人就其審判時所應適用之法律，仍得以合憲解釋之方式予以適用，難謂對系爭規定已達違憲之合理確信。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